

#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消安办〔2024〕4号

##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南阳“1·19”较大火灾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4年1月19日23时许，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一宿舍楼发生火灾，致13人死亡、1人受伤。经初步核实，该校为一所私立学校，在校生共457人，其中寄宿生286人。发生火灾的学生宿舍楼共4层，为砖混结构，一层为幼儿园教室，二、三层为学生宿舍，四层未启用。着火部位位于三层西向东第二个房间（男生宿舍），着火物质主要为宿舍内的床铺、被褥等学生生活用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1月20日省政府、市政府消防安全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火灾教训，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风险感知度，强化底线思维，保持高度警惕，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毫不松懈抓紧抓实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一、立即组织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自即日起至2024年开学前，在全市组织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寒假前对全市各类学校检查一遍，开学前完成全部问题隐患整改。教育部门要立即组织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动员会，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和要求，督促学校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各县（市、区）要立即组织教育、公安和消防等部门成立检查组，聘请专家，按照“专班+专家”的模式，寒假前对全市学校逐一进行排查，做到“五清”，即：基本情况要清楚，问题隐患要清晰，整改措施要清楚，防范措施要清晰，火源电源要摸清。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特别是对门窗设置铁栅栏、违章用火用电、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以及自动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紧盯不放、依法依规处理，确保开学前隐患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一时难以整改的学校，要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停止使用。

**二、紧盯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风险管控。**结合冬春火灾特点，对本地区、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再分析、再研判，要聚焦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精准施策、精准治理，全力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商务、文旅、卫健、教育、民政、应急、住建、消防救援部门，要始终紧盯大型城市综合体、商场市场、宾馆饭

店、歌舞娱乐、养老院、社会福利机构、仓储物流、高层地下、室内装修改造现场、建筑施工工地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单位场所，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严格火源电源管控，督促单位普遍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强化人员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加大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的消防安全巡查力度，落实群防群治措施。

**三、以案示警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立即组织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开展集中警示教育约谈活动，以案说法，以案明责。紧密结合实际，做好消防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五进”活动，加强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知识宣传。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教学、交叉互查等方式，加强行业系统工作人员以及乡镇街道“一队一中心”、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的培训指导。加大对各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单位防火巡查频次和力度，做到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幕、微信群等，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即日起，每天上午 9 时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报送《全市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统计表》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smxfwh@163.com）；2024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1.《全市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2.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

抄送：市政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印发

---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办人：周 元 电话：0398-3119073 共印10份

附件 1

## 全市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学校类型	底数 (家)	已排查 数(家)	发现 隐患数 (处)	督促 整改隐 患数 (处)	临时 查封 (家)	责令 三停 (家)	行政 拘留 (人)	违章彩钢板建筑 (平方米)		政府 挂牌督 办数 (家)	曝光 隐患单 位数 (家)
									发现数	拆除数		
	高等院校											
	中等职业学校											
	中小学校											
	幼儿园											

备注：此表自即日起，每天上午 9 时前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直至排查结束。

## 附件 2

###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重点

1.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场所的使用性质是否发生改变，是否存在将教室改为宿舍等情况。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2.是否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

3.是否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地防火检查。寄宿制学校夜间是否进行防火巡查。

4.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有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所有教职工人员是否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5.是否建立校外消防辅导员制度，邀请消防指战员、公安派出所民警定期对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

导。

6.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是否在门窗、阳台、外廊、疏散楼梯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7.是否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8.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并保证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有场地。

9.高校、高中是否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是否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进行一次灭火实操、阅读一本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10.学校、幼儿园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寄宿制学校的宿舍是否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学校、幼儿园校报、板报、校园电视、广播、网站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常识。

11.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2.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text{ m}^2$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13.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4.幼儿寝室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夏天是否使用

蚊香。

15. 宿舍是否指定专人管理，规范用火、用电行为，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16. 宿舍是否私拉乱接临时线路，是否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是否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

17. 大、中型幼儿园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安装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加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